

115 年度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

113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2405514 號函頒
115 年 2 月 12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50271359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四、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整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提供教學策略、教材及輔助工具等資源。
- 二、協助學校設計和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根據學生的特殊需求量身訂製學習方案。
- 三、維護特殊需求的學生能夠享有與一般學生相同的教育權利，消除學習障礙。
- 四、統籌、整合各類特殊教育資源，促進跨機構合作，並提升學校與家庭的連結。
- 五、提供家長與社區相關特殊教育的知識和資源，促進家校合作，提升特殊學生的教育成效與社會適應力。

參、服務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

肆、辦理期程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中心組織與人員配置

本中心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2 人，並視實際運作情形，得設置諮詢委員、專業工作人員及專業團隊工作人員若干人，中心成員名單詳如附件 1。

陸、工作任務

- 一、召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工作相關會議並參與相關網絡會議。
- 二、整合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提供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諮

詢、輔導與服務。

三、強化學校一般教師及特教教師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四、建立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人力資料庫，提供正向行為支持諮詢服務。

五、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

柒、工作項目

一、中心工作及網絡會議：

- (一) 定期召開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進度管控及成效檢討等相關事務工作會議。
- (二) 研議各項臨時交辦事宜。
- (三) 出席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以強化與各單位之橫向聯繫合作，並規劃檢討本中心之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 (四) 公告本中心各相關業務辦理訊息，含特殊教育政策宣導、研習活動等，強化訊息傳遞及聯繫合作之效能。

二、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

- (一) 統籌及督導情障、自閉症、視障、聽語障、不分類巡迴班及在家教育巡迴班業務及個案管理。
- (二) 提供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源諮詢暨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諮詢及入校服務。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如專業團隊入校合作諮詢服務、適性教材補助、教育輔具借用、學生交通車及交通費補助等。

三、強化普特教師專業知能：

- (一) 規劃辦理專業增能研習或工作坊：針對各類身心障礙類型及新興議題，辦理校長、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或實務工作坊。
- (二) 推廣專業學習社群：推廣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深化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跨領域、跨專業合作之能力。

四、建立專業人力及案例資料庫：

- (一) 規劃辦理正向行為支持、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相關實務系統性增能活動，協助培力相關專業人才，即時提供學校相關服務。
- (二) 編印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相關文宣刊物，供學校教職員工、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運用。

五、檢核工作成果：

- (一) 推廣分享：透過多元方式分享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之特色及服

務成果。

(二) 檢核成果：定期檢核工作進度，彙編年度成果，滾動修正年度工作計畫。

(三) 推展政策：協助研擬、宣導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並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工作進度

依本中心 115 年度工作實施進度表（如附件 2）辦理。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壹拾、考核

依本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第九點辦理。

壹拾壹、獎勵

本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考核結果優良者，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及業務職掌表

職稱	姓名	職 掌
召集人	劉千綺	一、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及分區特教中心管理 二、綜理分派特教陳情案件 三、跨單位協調合作方案（輔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或社政單位） 四、召開主持中心會議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諮詢委員	李芃娟	提供中心業務專業諮詢
副召集人	林堤塘	一、合理調整相關規劃與執行 二、分區特教中心經費補助 三、教師特教行政宣導、研習規劃及督導（含普特合一） 四、特殊教育教師社群與專業發展（共備觀議課、教學觀摩） 五、身心障礙學生校安通報案件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副召集人	許聖佩	一、臺南特教資訊平台 二、不分類、ADHD、情巡、自閉巡迴輔導班督導及課程輔導方案 三、情緒行為支持團隊計畫（含培訓及服務據點等） 四、適應體育推動與規劃 五、教育輔具實施計畫、經費補助、購置及財產管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業工作人員	王淑君	一、視障、聽語障巡迴班及在家教育巡迴班督導（含教育代金補助） 二、視障重點學校、適性教材補助（視障用書補助、學障有聲書等） 三、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特教助理員線上研習平台管理 四、身心障礙親子活動 五、協辦輔導團身障類分團相關業務（專業發展、入校諮輔）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業工作人員	黃惠瑜	一、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購置及管理（含司機人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業務 三、特教志工培訓及表揚活動 四、身權法、CRPD 特教宣導及融合教育（含校園無障礙環境宣導等） 五、特教風特教專刊編印、民間團體補助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業工作人員	洪海綺	一、早期療育聯繫會議 二、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執行與督導 三、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 四、身心障礙學生（2-6 歲）就讀私立幼兒園（機構）補助-家長；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兒童經費補助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業工作人員	羅尤敏	一、學前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二、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 三、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幼小銜接活動 四、學前特殊幼兒教保課程發展、教材教育研發 五、學前特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專業知能研習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業工作人員	黃琮智	一、兒童發展篩檢 二、立案私幼進用專任學前特師補助 三、國中小專業團隊人員督導、聘任管理、運作及考核 四、擬定本市專業團隊實施計畫、經費補助（含專團鐘點費交通費彙整） 五、受理專業團隊支持服務申請及派案事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物理治療師	郭嘉慧	一、專業團隊物理治療服務與諮詢 二、評估學生專業團隊支持服務需求 三、協助市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現場評估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能治療師	林宥纁	一、專業團隊物理治療服務與諮詢 二、協助市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三、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現場評估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能治療師	侯書慈	一、專業團隊職能治療服務與諮詢 二、評估學生專業團隊支持服務需求

		三、協助非市區身障生鑑定安置 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現場評估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語言治療師	吳宛玲	一、專業團隊語言治療服務與諮詢 二、評估學生專業團隊支持服務需求 三、聽語障輔具服務 四、協助市區身障生鑑定安置 五、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現場評估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會工作師	胡佳柔	一、全市特教通報網轉銜系統 二、學生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三、全市社工評估、諮詢、輔導等專業服務 四、身權會及跨局處相關轉銜會議處理 五、協助非市區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業工作人員	吳宸瑩	一、中心研考事項、地方教育基金次預控 二、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資源手冊 三、特教社區資源運作及家庭支持系統 四、中心總務、特教宣導品 五、中心工作會議紀錄與年度成果彙整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業工作人員	蔡佩嫻	一、教育部特殊學生通報系統管理與維護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 三、統計年報編印 四、到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五、特幼教育科及中心網站管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人員	廖盈鈺	一、特殊教育及本市相關法規彙編 二、地方教育基金次預控(公誠)、民治特教中心總務 三、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資訊網站管理 四、文宣、手冊聯繫及印製 五、到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15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實施進度表

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illegible]